

西安理工大学 理学院 文件

理教字[2003]5 号

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考勤制度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阶段，所有学生应学校有关规定自觉遵守纪律，保质保量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为此，理学院特做如下规定：

- 1、每位学生必须按所在系的要求按时选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，服从院系统一调配。
- 2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确定后，不得擅自更改，若需更改，需与指导教师商量，重新批报。
- 3、有事须提前请假，由指导教师批准，安排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报主管教学院长。
- 4、病假需取得本校医院诊断证明。
- 5、每周按指导教师规定的时间，到指定地点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，由指导教师负责考勤。
- 6、按学院规定，每天上午 8::00~8:30 到各系指定地点签到。若需外出不能按时签到，需提前一天办理签到手续。

2003 年 4 月 5 日